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以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20年7月31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0,618,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用發售股份的約7.65%。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7月3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20年7月31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0,61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用發售股份的約7.65%。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以補足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成向華興退還部分借入股份。

上市批准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0,618,000股股份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6.7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東				
華興	504,000,000 ⁽¹⁾	31.5	504,000,000	30.91
華聯	396,000,000	24.75	396,000,000	24.29
華隆	300,000,000	18.75	300,000,000	18.40
基石投資者⁽²⁾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10,178,000	0.64	10,178,000	0.62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10,178,000	0.64	10,178,000	0.62
其他公眾股東	<u>379,644,000</u>	<u>23.72</u>	<u>410,262,000</u>	<u>25.16</u>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u>	<u>1,630,618,000</u>	<u>100</u>

附註：

- (1) 此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60,000,000股股份。
- (2)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為公眾股東。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7月3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6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借股協議從華興(控股股東之一)借入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3.73港元至3.93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接續購買合共29,382,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0年7月31日以每股3.9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 (4)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1日就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0,61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65%，以促成向華興退還部分借入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5) 未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售權已於2020年8月2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永懷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永懷先生、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